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1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連珮雲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財產、所得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經查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瑞芳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